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2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哲昆
電話：06-3901435
傳真：06-2982941
電子信箱：chuck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土字第09931054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另行送達

主旨：貴會所送修正後『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公共「土木工程(含道路、雨水下水道、污水下水道工程)」』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案，經核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3月12日海前(二)自重字第0990312號函。
- 二、依所附第二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為新台幣125,991,873元整，惟本重劃區工程費用應以發包決算金額為準。
- 三、本府本次僅就土木工程單價予以審核，數量、材料之計算由貴會自行負責，至於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水銀燈等工程應以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。
- 四、請 貴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工程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及移管等權責，並在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時，依第32條規定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，另依第44條規定於工程完竣時，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。
- 五、其他工程施工中應注意事項，請依本府97年7月23日南市工土字第09731086420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六、檢還審核後 貴重劃區公共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乙份，請派員取回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3期海前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公共工程處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第1頁 共1頁